

信義天相生命紀念館-管理規則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茲為實施『信義天相生命紀念館(以下簡稱本館)』之整體使用規劃與管理維護，特訂定本規則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規則辦理；另本館得依管理需求而隨時修訂。凡購買本館塔位及蓮位產品，必須遵守本規則，以確保本館安全管理與維護。本館受公司監督管理作業，並受台北市政府監督。

第二章 設施維護與祭祀義務

設施維護：

第一條 本館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並履行下列義務：

- 一、存放設施之平日維護與修繕。
- 二、存放設施內外之定期清潔及保養。
- 三、存放設施之四周花木、植栽修剪與維護。
- 四、平日環境安全、衛生設備之清潔保養與維護。
- 五、存放設施內外照明保養與維護。
- 六、存放設施之各樓層使用之相關設備清潔與維護。
- 七、全天 24 小時保全管控。
- 八、電腦設備專人管理與個資維護。
- 九、本館具祭拜設施，並設置公園、服務中心、接待室、停車場、洗手間及香爐、公告牌等公共設施，並確實清潔與維護。

祭祀義務：

- 一、祭堂定時晉奉花、果等供品。
- 二、每月定期舉拜宗教祭拜儀式。
- 三、每年春、秋兩祭祀擴大舉行公祭。
- 四、重陽節、春節等舉辦節慶法會。

第三章 使用者權利與義務

第一條 使用權利

- 一、各商品登記之持有人為使用權利人。
- 二、已安放使用之存放單位，不得要求換位及撤銷；如尚未使用之存放單位，權利人可依存放單位之買賣契約書規定，辦理換位手續。

第二條 權利人於選購本館塔、牌位之前應先辦理選位手續，並繳納其管理費(依當時公告收費為準)，該款項係屬專款專用。

第三條 申請與使用

- 一、本館存放單位均有其獨立編號，權益人可依歲次、生肖、座向方位、喜好、需求辦理選位。
- 二、本館骨灰(骸)存放設施如遇使用安放情事時，申請人應於五日前持買賣契約書正本，死亡證明書正本、火化許可證(晉館當天交付正本)或通關正本(須有中文譯本)、檢骨證明、遷葬證明正本以及權益人與代辦人身分證正

本與原留印鑑等證明文件辦理手續。惟前述骨灰(骸)存放設施之使用人須為主事家屬三等親內之親屬。

- 三、使用存放於本館之骨灰罐、骨甕、蓮位、如遇天災不可抗力之事由、其他事變或存放設施自然老舊不能修復時，而必須遷移者，經通知權益人前來辦理，而逾期未來辦理者，由本館呈報主管機關後，依殯葬管理條例之規定作權宜處理。
- 四、本館骨灰(骸)存放單位、除存放骨灰罐、骨甕之外不得存放違禁物品或其他不易保存、足以腐壞或任何違反本辦法管理宗旨之物品。
- 五、本館將逐層開放使用，箱體採用子母門式設計。各類骨灰罐體積(外徑)規格規定尺寸限制如下，請使用者選購骨灰罐規格應小於下述標準，以配合使用。
 1. 個人骨灰罐不得超過直徑 23 公分、高 25 公分。
 2. 個人骨甕不得超過直徑 33 公分、高 62 公分。
- 六、本館設置「使用權利人登記簿冊暨電腦管控」永久保管，並登記下列事項：
 1. 權利人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住址、連絡電話暨買賣契約書之購買日期、種類、數量、位置、編號。
 2. 存放單位買賣契約書暨編號。
 3. 存放單位編號、存放日期。

第四條 遷出申請

凡使用存放於本館之骨灰罐、骨甕、蓮位者如因故需遷出原使用單位時，應向服務中心申請註銷使用登錄，如有發生必要之費用並需繳交後得遷出，惟不得請求退還管理費。但一經遷出，日後若欲再申請安放時，仍須依相關規定辦理安放手續。

第五條 為維護本館之安全與整潔，家屬及來賓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- 一. 進入館內參觀或祭祀者，應先至服務櫃檯辦妥登記手續，始得進入，惟不得攜帶寵物進入館內。
- 二. 本館除祭拜區、儀式廳外，嚴禁煙火，以確保公共安全；不得持香、燭或供品進入存放設施區域祭拜。
- 三. 本館為提倡環保減碳，館內將全面禁燒金銀紙及減量燒香；如有焚燒之必要時，應到放置本館指定之集中箱(袋)；逢重大祭典、法會得由管理人員統一收集金銀紙，載至適當地點焚燒，以確保環保品質與降低空氣汙染。
- 四. 本館存放設施之框架、面板，均使用耐久性材料，除由本館規定統一制式字體、內容(姓名、編號)之銘板貼於面板外，不得任意更改、貼紙、貼符咒、鮮花或其他飾品於面板，以求整潔、莊嚴；若有置放者，服務人員將逕行收取將不再另行通知。
- 五. 本館之骨灰(骸)存放單位除安放開封外，不得私下開封；如需要開封時，應至服務中心辦理開封登記並繳交開封費用後，由服務人員協助辦理。
- 六. 執行開封作業；如有私自開封導自損壞時，應負賠償責任。如遇重大祭典、法會，本館將暫停開封作業服務。
- 七. 本館為落實管理品質，得於特定區域及時間內限制進入人數。
- 八. 本館由專人負責清潔、管理，善盡監管維護責任。如遇有天災或不可抗力

- 之事由發生，而導致存放設施與罐體、蓮位損壞者，本館恕不負賠償責任。
- 九. 骨灰罐(甕)於安放前，應確實嚴密封妥，如有異味時，應由家屬陪同館方服務人員做除味密封安放。
- 十. 全館內嚴禁吸煙、嚼檳榔等不雅之行為，亦不得攜帶易燃物品進入；安放儀式中，請勿大聲喧嘩，以維護儀典氣氛莊嚴。
- 十一. 本館各存放設施區域為維護清潔，禁止擺設鮮花及祭品，請合掌祭拜追思；祭品應擺設於指定位置，廢棄物不得任意丟棄。
- 十二. 重大祭典、法會期間館內不得焚香，統一改為鮮花或其他適當物品替代。

第四章 精緻服務

- 第一條 本館開放時間為每日早上 08：30 至下午 16：30，除主管機關宣布颱風日(或其他原因)停止上班外全年無休；惟農曆除夕開放時間至中午 12 時、農曆過年(初一至初三)至下午四時；除因舉行安放儀式或經本館同意外，一律不得進入本館區域內停留。
- 第二條 本館之祭拜大殿每日定時舉行早、晚課佛事儀禮。
- 第三條 農曆每月初一、十五日，由常駐法師舉行上供以超渡亡靈；每年春、秋兩季擴大舉辦法會大典，祈福追思拔薦，本館將以專函或簡訊或 LINE 通知家屬到場參加祭祀，並提供線上祭祀等服務。
- 第四條 本館備有誦經服務，家屬若需為使用人舉行個別法事、儀軌者，可洽服務中心辦理。
- 第五條 家屬若欲自行舉辦法事、誦經，應事先向服務中心申請誦經場地，由服務人員安排舉辦，惟不得違反公序良俗。
- 第六條 持公司已開放使用之商品，得免費暫厝三個月；持有商品未正式開放使用者，可暫厝至商品正式啟用後，三個月內需遷移。如有超過期限，以 \$ 300 元/日計費。
- 第七條 如有疑義或需確認相關事項，請以電話聯繫本館服務人員。
電話：(02)2378-1155(代表號)
傳真：(02)2378-2660